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8號

異 議 人 龍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克奉

相 對 人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2月8日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35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後段及第3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2月8日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35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，查原裁定於110年12月14日送達異議人（見原審卷第122頁），異議人於同年月24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00號判決主文第4項前段既已載明「廢棄改判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（下稱系爭主文），而廢棄改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9,203元，應徵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別為35,254元、52,881元（合計88,135元），則系爭主文即應解為「訴訟標的金額3,459,203元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88,135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」，扣除相對人已支付530元證人旅費後，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87,605元。然原裁定曲解系爭主文文義，以廢棄改判部分之訴訟標

的金額占第一、二審訴訟標的金額之比例（即00000000/00000000）分別與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相乘，來計算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，增加系爭主文所無之「比例」條件，致相對人應給付之裁判費短少10,713元（計算式：87,605-76,892=10,713），爰對原裁定不服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，可知民事訴訟法對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裁判費計算係採分級累退計費之方式，將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超過10萬元部分，分五級遞減其裁判費徵收比例甚明（該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異議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相對人分別給付5,391,024元、76,196,400元及利息（合計81,587,424元），經本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503號判決駁回異議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嗣異議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重上字第100號判決異議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於主文第2、3、4項分別諭知「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應給付上訴人（即異議人）新臺幣3,459,20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、「其餘上訴駁回。」、「廢棄改判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；駁回上訴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。」等語。嗣兩造均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57號裁定駁回兩造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而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2至53頁）。又異議人已支出第一、二審裁判費729,992元、1,094,988元（合計1,824,980

元），亦有異議人所提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可證（見原審卷第56、58頁）。另本院司法事務官調卷審查後，將各審級訴訟費用由何人預納及其數額詳列如附表所示，異議意旨對此並不爭執。準此，原裁定依系爭主文諭知，以廢棄改判金額占全部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之比例即0000000/00000000，計算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0,996元【計算式：（裁判費用729,992元＋證人日旅費1,060元） $\times$ 0000000/00000000=30,9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為46,426元（計算式：裁判費用0000000元 $\times$ 0000000/00000000=46,4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扣除相對人已支出證人日旅費530元後，確定相對人應再給付異議人76,892元（計算式：30,996元＋46,426元－530元＝76,892元），合於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分級累退計算方式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（二）異議意旨雖稱系爭主文應解為「訴訟標的金額3,459,203元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88,135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」，扣除相對人已支付530元證人旅費後，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87,605元云云。惟查，本件若依異議人主張之方式，單獨就「廢棄改判部分」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數額合計為88,135元，則依同一標準單獨計算「未廢棄改判部分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數額合計為1,748,860元【按未廢棄改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8,128,221（計算式：81,587,424－3,459,203＝78,128,221），應徵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別為699,544元、1,049,316元，合計1,748,860元】，二者合計即為1,836,995元（計算式：88,135元＋1,748,860元），已逾異議人在第一、二審所繳納裁判費1,824,980元，並將導致廢棄改判部分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偏高，與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採分級累退之立法意旨相悖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翻譯費、鑑定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

訴訟之必要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8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異議人漏列證人日旅費1,060元，亦有未洽。異議意旨認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87,605元，於法不合，並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依異議人聲請確定相對人應賠償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為76,89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原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核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紀元

附表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（新 臺 幣）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729,992元	1. 聲請人支出。 2. 聲請人另支出408,616元部分，係原起訴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裁判費，此部分業經和解，依前開規定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
	證人日旅費	1,060元	兩造各支出530元。
二	裁判費用	1,094,988元	聲請人支出。
三	裁判費用	聲請人支出1,049,316元 相對人支出52,881元	應由當事人各自負擔。

